

存款繼承申請書

敬啟者：

被繼承人 前在貴社 分社開立 存款第 號
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 元整，今因不幸於民國 年 月 日
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即繼承人)

分社

繼承人姓名：	簽名(蓋章)	繼承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繼承人姓名：	簽名(蓋章)	繼承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繼承人姓名：	簽名(蓋章)	受任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子：		長女：		
次子		次女		
三子：		三女：		
四子：		四女：		

上列繼承系統表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完全責任。

經辦：

會計：

經副襄理：

收 據

茲收到 現金 合作金庫支票支票號碼：
轉(匯)入_____分社(銀行)帳號_____

新臺幣： 元整無誤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貼印花處

具領人(即繼承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11 版

存款繼承徵提之文件：

(一)、被繼承人生前存款資料之查詢：

1. 繼承人檢具之戶籍謄本確能證明與被繼承人間之繼承事實時，得查閱被繼承 人生前存款往來資料。
2. 繼承人因特殊情況不能自行辦理而委任他人代查時，該受任人能證明確有委任關係存在者，得由其代查。

(二)、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1. 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2. 被繼承人之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電子戶籍謄本。
5.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被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6.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三)、委任他人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任他人代為辦理時，除檢具第二點所有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1. 國內授權委託: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身分證、印鑑(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辦理。
2. 國外授權委託: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辦理。